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1-06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外马路 978 号三盛宏业大厦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756,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3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厉群南、范雪瑞、吕锦波，独立董事陆肖天、周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钱乾、王丽媛、吕晓璐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 3、公司总裁曾建祥，副总裁马凯，财务总监严凯琳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776,519	91.2689	8,579,710	6.8224	2,400,200	1.9087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776,519	91.2689	8,553,710	6.8018	2,426,200	1.9293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罢免王丽媛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76,519	91.2689	8,529,710	6.7827	2,450,200	1.948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曾建祥	72,663,136	57.7808	是
1.02	韩勇	72,711,035	57.8189	是

2、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斌	72,713,347	57.8207	是
2.02	苏代超	72,723,237	57.828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11,613,347	51.4018	8,579,710	37.9746	2,400,200	10.6236
2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613,347	51.4018	8,553,710	37.8595	2,426,200	10.7387

3	关于提请罢免王丽媛女士监事职务的议案	11,613,347	51.4018	8,529,710	37.7533	2,450,200	10.8449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登峰、张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